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 節數實施辦法」逐條說明

即 数 貝 心 析 72	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政府(以	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下簡稱本府)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	
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)。	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班(以下	本辦法特殊教育班定義。
簡稱特教班)指身心障礙類之集中式	
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及	
資賦優異類之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	
導班。	
第四條 學校應遴聘及任用具特殊教育	本辦法教師之遴聘及任用原則;參酌特
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特教班教師,並	殊教育法第17條第1項訂定之。
以專任為原則。	
第五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	本辦法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及附表。
節數如附表。	
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教學型態如下:	本辦法教師之教學型態;依據十二年國
一、直接教學:包含抽離式教學、外加	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,增
式教學、入普通班支援教學、跨領	列可認定為教學節數之教學型態。
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。	
二、間接服務:包含需求評估與處理、	
個別指導、合作諮詢服務、入班觀	
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	
項。	
前項教學型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	
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	
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款	
訂定之。	

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如有兼任行政工作 之必要,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 原則,其他行政工作需由特教班教師 兼任者,應報本府備查。

任教同一班級之特教班教師,不 得同時兼任行政工作。

本辦法教師之兼任行政工作原則;幼兒 園部分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標準另定之。

第八條 辦特教行政者,每週教學時數酌減半 日。

國民小學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, 於全校單類特教班一班之學校,每週 教學節數酌減二節;達二班者,每週教 學節數酌減四節;達三班者,比照基隆 市(以下簡稱本市)國民小學教師每週 授課節數表兼任組長之酌減節數辦 理;全校單類特教班一班一師兼辦特 教行政者,每週教學節數酌減二節。

國民中學教師兼任特教班組長 者,於全校單類特教班一班之學校,每 週教學節數酌減四節;達二班者,每週 教學節數酌減八節;達三班者,比照本 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兼任 組長之酌減節數辦理。

依前二項規定所需增加之人事經 費,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特教班教師於部定及校訂課 本辦法教師之教學節數認定方式。 程,進行入普通班支援教學、跨領域或 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或間接服務,提交 之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(以下簡稱課發會)審議通過者,其時

幼兒園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或兼 | 本辦法教師之兼任行政工作之減授課節 數;本市國小及國中單類特教班達三班 以上者,為比照學校教師兼任組長之減 授課節數標準,爰逕依本市授課節數表 辨理。

數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。	
前項教學或服務完成,應填寫課	
程或服務紀錄經核章後留校備查,並	
於學期末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
(以下簡稱特推會)檢討執行成效。	
第十條 學校遇有特殊情形,有調整特	本辦法教師之教師教學節數調整方式。
教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或教學型	
態之必要時,應經學校特推會及課發	
會審議通過,並報本府備查,但不得影	
響學生受教權。	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